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冷春明

選任辯護人 林伯勳律師
李文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592號、第33288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46360號、第46361號、第46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冷春明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；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被告冷春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等罪（共7罪）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衡情重罪常伴隨高度逃亡可能性，此為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

01 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起執行
02 羈押3月，並於113年11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03 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前項羈押原
04 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販賣毒品犯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
05 期徒刑9年2月之重刑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
06 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而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述之被告身體
07 狀況，尚難使本院形成不利逃亡之心證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
08 有逃亡之虞，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
09 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尚無從以具
10 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，應自114年1月30日起延長
11 羈押2月。被告及其辯護人於訊問時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
12 押，礙難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16 法官 黃奕翔

17 法官 劉育綾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

21 書記官 李俊毅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